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办事处文件

普万办〔2023〕6号

万里街道办事处关于本街道开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科室、各中心、各居民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23〕2号）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普府〔2023〕43号）要求，本街道决定于2023年开始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

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普查目的。按照国务院部署，本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本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本街道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本街道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

员工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本次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万里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罗艳任组长，副组长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嘉钧担任，成员包括各科办、中心、居民区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营商环境办公室，负责普查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五、普查经费使用

街道办事处普查经费由区级财政负担，普查经费的使用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和规范普查经费使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六、普查工作要求

1、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准确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2、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3、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

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

4、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万里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uli Street Offic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万里街道办事处" (Wuli Street Office) at the top and "2023年6月21日" (June 21, 2023)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star and the text "万里街道办事处" (Wuli Street Office) in a stylized font.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1日印发